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人力资源服务采购(外围办公区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力资源服务采购（外围办公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4人，营业收入为28278.606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94.171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ZXXMGL[GK]20230005 第 (1) 包 2024-01-16 11:13:16

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-01-16 11:13:16